天津市小型水利设施转出申请书

**（一式两份）**

**申请人：**

**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**

|  |
| --- |
| **敬 告**1. 申请人在填表前，应认真阅读并理解《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农村产权交易规则(试行)》及相关规定。
2. 申请书各项内容务请如实、准确填写。
3. 填写时请使用蓝黑或黑色墨水，字迹工整，不得涂改。
4. 本申请书请转出方加盖骑缝章。
 |

**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制**

**二零 年 月**

**天津市小型水利设施转出申请书**

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：

本转出方现委托 **（经纪机构名称）**提出产权转出申请，请将本转出方持有的 **(转出标的名称)**通过贵所挂牌转出，并请贵所在相关网站及媒体公开发布产权转出公告信息。对此申请要求，本转出方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特做如下承诺：

1、本次产权转出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转出的产权权属清晰，我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；

2、我方转出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，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，并获得相应批准；

3、本转出方对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（包括原件、复印件）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承担责任，并同意贵所按上述材料内容发布流转信息；

4、我方在转出过程中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规则，按照有关交易程序要求履行我方义务；

5、已知悉贵所的交易规则，并充分理解和认可，同意按照贵所《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农村产权交易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实施农村产权流转活动；

6、已知悉并认可贵所的收费项目及标准，同意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；

7、在农交所规定的挂牌期间，除不可抗拒力、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外，不得撤牌；

8、在委托贵所公开挂牌流转期间不通过其他渠道进行交易；

9、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违法行为，给交易相关方造成一切损失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。

**申请人盖章： 经纪机构盖章：**

**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：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**

 20 年 月 日

天津市小型水利设施转出申请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转出方 | 名称 |  | 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地址 |  |
| 经纪机构 | 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
| 地址 |  | 电话 |  |
| 转出标的 | □井泵 □水闸 □泵站 □水库 □水井 □山坪塘 □引水工程 □田间灌排工程 □中小河流堤防 □其他  |
| 计量单位 | □眼 □口 □台 □个 □套 □其他 | 数 量 |  |
| 本部分内容为选填部分 | 品牌名称 |  | 规格型号 |  |
| 出厂日期 |  | 生产厂家 |  |
| 购置日期 |  年 月 日 |  使用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转出方式 | □转让 □出租 □发包 □互换 □入股 □合作 □其他  |
| 转出期限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 年 |
|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人 | □是 □否 | 他项权利人（如存在） |  |
| 他项权利内容（如存在） | □抵押 □质押 □其他  |
|  相关权利人是否放弃行使优先权 | □是 □否 |
| 需要披露的与转出标的相关的其他情况 |  |
| 评估机构 |  | □会员 □非会员 |
|  评估基准日 |  |
| 账面价值 |  |
| 资产评估值 |  |
| 挂牌价格 |  元/年 或 总价 元 |
| 交易价款付款方式 | □一次性支付，全部交易价款进场结算。□分期付款，分期付款方式： |
| **受让方条件** |  |
| **保证金设定** | 是否缴纳保证金 | □是 □否 |
| 交易保证金： 万元  |
| 交纳形式 | □现金汇款 □支票 □汇票 □电汇  |
| **挂牌信息** | 挂牌公告期（至少5个工作日） | 自公告之日起 个工作日 |
| 挂牌期满后，如未征集到满足摘牌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| □信息发布终结□延长信息发布，不变更信息发布条件，按照3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□变更公告内容，重新挂牌 |
| 交易方式 | 挂牌期满，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，选择以下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：□网络竞价（□阶梯竞价<竞价阶梯 元 >、□自由竞价） □拍卖 □招投标 □其他 |
| **价款划入账户** | 账户名称：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小型水利设施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县支行账号：912002010000022677700 |
| **附件（附件是否齐全，如齐全，请在相应材料前划√）**   | □发包方案/流转方案复印件（盖章，注明与原件一致）□重大民主事项决策档案资料复印件（盖章，注明与原件一致）□权属证明材料(土地使用权证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明材料) 复印件（盖章，注明与原件一致）□相关法律意见书原件或复印件（复印件需盖章，注明与原件一致）□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原件或复印件（复印件需盖章，注明与原件一致）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盖章）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盖章，注明与原件一致）□村主任/村支书/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（盖章）□村主任/村支书/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□其他（如有其他附件请详细说明）  |
| **备注** | 合同价款划转时间：对于符合划转条件的，农交所在收到转出方提交的《关于划转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价款的函》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。 |
| **转出方** |  负责人 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**经纪机构** | 意见：（印章）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审核意见** | 村委会意见：（印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镇（街）农经主管部门意见：（印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区农经主管部门意见：（印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其他主管部门意见：（印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